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土木 系(建工 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測量學	3	必修	一上
工程力學	3	必修	一下
材料力學	3	必修	二上
工程材料	3	必修	二上
結構學	3	必修	二下
土壤力學	3	必修	二下
營建管理	3	必修	二下
工程地質	3	必修	三上
鋼筋混凝土	3	必修	三上
基礎工程	3	必修	三上
鋼結構設計	3	必修	三下
混凝土技術	3	必修	三下
工程測量	3	選修	一下
運輸工程	3	選修	二上
土木施工法	3	選修	二下
橋樑工程	3	選修	四上
工程估價	3	選修	四下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	學分	
備註：除必修 36 學分外，應再加 2 門選修課程。			

◎修讀雙主修須修滿加修系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6-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◎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約用高級技術員 洪慧茹 系主任：教授兼系主任 黃忠發 院長：教授兼工學院(建工)院長 陳信宏